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9,80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约15.97%，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44-316101040020153	明水环保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2,117.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484601500018010151164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2,415.41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67010100100075412	超募账户	7,758.67	0
合 计		61,362.30	4,533.39

注：上表中“明水环保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余额含利息收入140.29万元，未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含利息收入228.28万元，未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197.4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投资进度(%) (3) = (2)/(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35,382.00	30,404.30	85%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8,421.63	1,034.51	5%
超募资金使用	7,758.67	7,758.67	7,758.67	100%
合 计	61,362.30	51,562.30	39,197.48	76%

截止至2012年10月31日，扣除累计投入39,197.48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4,164.82万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533.39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剩余额差异为368.57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本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表中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为上表中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48460150001801015116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项目情况

1、相关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公司向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80.30 万元（包括投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18,221.63 万元和全部超募资金 7,758.67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创尔特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进入 2012 年后，燃气具产品的市场增速持续放缓，且短期内市场难以恢复前期的增长速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计划缩减原“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部分闲置超一年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②“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其中①使用“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②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8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200.00 万元和“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将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将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效益分析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并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约 15.97%。按照平均 6%的年利率计算,这一事项使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588 万元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并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97%。按照平均 6%的年利率计算,这一事项使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588.00 万元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并将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平均 6%的年利率计算,这一事项使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588.00 万元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一）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